

延安大学科学技术处文件

延大科发〔2011〕5号

关于下达我校 2011 年自然科学专项 基金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理科学院及有关单位：

我校 2011 年自然科学专项基金项目计划，经过本人申请、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、学校审定等程序，现已研究确定，予以下达，请遵照执行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计划共安排自然科学专项科研基金 40 项，资助经费 22 万元。其中重点项目 9 项，资助经费 9.6 万元；青年项目 31 项，资助经费 12.4 万元。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统一划拨，按项目单独建账建卡管理使用。

二、研究期限：2011 年 12 月-2013 年 12 月。

三、各项目负责人应依据《项目申请书》提出的实施方案，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；各项目所在单位要加强监管，确保研究计划圆满完成。

附件：

- 1、延安大学 2011 年自然科学专项科研基金项目计划（一）
- 2、延安大学 2011 年自然科学专项科研基金项目计划（二）

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



主题词：自然科学 基金 计划 通知

抄送：各位校级领导；档二

延安大学科学技术处

2011 年 11 月 24 日印发

共印 5 份